

北京交通大学余热回收节能服务合同能源
托管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国金管理

项目编号：2025BGC-172-14

采 购 人：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六章 合同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交通大学余热回收节能服务合同能源托管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BGC-172-14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余热回收节能服务合同能源托管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167.91408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总托管费用（预算金额）9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余热回收节能服务合同能源托管项目	5年	北京交通大学拟对学苑餐厅美食厅余热回收节能服务合同能源托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02室

方式：现场购买（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线上购买，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领取表，领取表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扫描件发送至 gjg12228@163.com。

售价：500元人民币（含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1月0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等。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010-51683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851157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莹、刘博威、张杰、刘佳、彰醒人、李捷、宋海宏、陶雪娇、张阳


电 话：185115705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1.1	<p>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p> <p>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p> <p>联系方式：010-51683701</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p> <p>联系方式：18511570502</p>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5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p>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等。</p>
2.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2	预算金额：167.914085 万元；最高限价：总托管费用（预算金额）90%。
9.1.1.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1.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见第七章
9.1.1.3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9.1.1.4	<p>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纳税申报表。</p>
9.1.1.5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9.1.1.6	<p>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9.1.1.7	<p>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9.1.1.8	<p>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p>
9.1.1.9	<p>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12.1	<p>投标保证金: 30000 元。</p> <p>递交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02 室</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采用电汇、转账形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p> <p>账号：695 818 250</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p> <p>（注：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p>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p>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1 份）、正本（1 份）、副本（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p> <p>（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7.1	投标截止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02 室。</p>			
28.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29.1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每年预算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计算基数计算服务费再乘以服务期，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p>			
29.5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p> <p>账号：860385806210001</p> <p>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30	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			
31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511570502；</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02 室。</p>			
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余热回收节能服务合同能源托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余热回收节能服务合同能源托管项目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余热回收节能服务合同能源托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1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7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3.8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



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证明其真实性。

10.3 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均为无效。

11.5 投标人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汇、转账形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编制页码。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同时手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封。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邀请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唱标人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18.4 记录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或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分包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星号“★”指标和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6. 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投标人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 投标报价缺项、漏项的。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
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
个投标人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中标公示之前，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审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扰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6.1 中标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8.1.2.1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28.1.2.2 汇票或本票。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八、质疑

30.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1.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1.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1.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履约验收

32. 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余热回收节能服务合同能源托管项目	5 年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品目	名称	技术参数
1	余热回收节能服务合同能源托管项目	<p>一、节能改造</p> <p>中标人应对现有餐厅燃气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投资，建造余热回收系统 1 套，投入改造建设费用不低于 42.0253 万元，节能率不得低于 10%，具体改造参考清单详见附件 1，解决洗碗机、蒸箱及各个厨房所需水池使用热水的问题；</p> <p>1. 燃气灶具改造要求</p> <p>节能灶主火能效高，出菜效率高，燃烧功率：35-45kw，炉膛温度 $\geq 1200^{\circ}\text{C}$，主火能效：大锅灶 71.8%，炒灶 52.7%，在不影响主火燃烧功率的前提下实现能源利用最大化实现一次能源二次利用，火力更猛，炉膛温度更高。不锈钢整体框架，封闭式球墨铸铁炉膛或优于，低功率静音风机，冷热双摇摆龙头，换热器水温实时显示，风气联动集成系统，带熄火保护装置，节能静音炉头，一键启动安全可靠。</p> <p>2. 余热物联网系统要求</p> <p>节能燃气灶等组成热水输出，通过余热物联网控制系统，储存到保温水箱，提供生活用水、洗碗机、蒸箱、洗菜池及其它用水等，要求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卫生安全；降低排烟温度，减小火灾隐患；一键启动，自动点火，热水龙头即开即有，换热器出水温度 $\geq 50^{\circ}\text{C}$；减少加热时间，炉膛温度更高，猛火出菜香，提高工作效率；充分燃烧，减少有害气体排放 CO₂、SO₂、粉尘等有害气体；利用余热回收，吸收排放的多余热能，降低排放温度，封闭炉膛火焰不外溢，降低台面温度。</p>

	<p>3. 余热智慧物联网云平台要求</p> <p>余热炉灶的运行、节能数据实时上传至云服务中心，餐厅可以通过电脑端、手机 APP 进行相关数据的查阅和下载。运行状态，实时显示。使用时间、产水量、水位、水温等炉灶运行状态，直接在液晶屏幕显示，实时了解运行状态余热回收系统原理及热水产量及储存量。</p> <p>4. 厨房照明及用电设备升级要求：</p> <p>更新照明灯泡约 450 个，节能率达到 40%。厨房设备主要升级油烟净化风机增加变频、集烟罩按单元独立控制制、空调制冷（校方自行采购）等；</p> <p>5. 食堂用水升级要求：</p> <p>按需更换节水型设备：如节水龙头、电子感应水龙头、节水型开水器、热水器等。定期维护和检查，确保所有用水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及时修复漏水问题。</p> <p>以上更新余热回收节能灶综合节能燃气费不低于 25%，用电综合节能费不低于 20%，用水综合节能费不低于 10%。</p> <p>二、服务要求（详见能源托管内容与服务要求）</p> <p>1. 通过餐厅燃气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余热回收节能灶炉灶综合节能燃气费不低于 25%。</p> <p>2. 厨房设备用电及照明用电综合节能费不低于 20%。</p> <p>3. 用水综合节能费不低于 10%。</p> <p>4. 托管期内指派一名维保人员驻场，保障托管期间设备稳定运行，维保人员应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书。</p> <p>三、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方式，年托管基数为 33.582817 万元，合同期 5 年，总托管费用基数为 167.914085 万元。投标金额低于总托管费用基数 10%以上的报价为有效报价。</p> <p>四、合同格式：合同采用《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JS / T 301-2024 程）附录 C（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目合同）中的格式签订。</p> <p>五、托管期间产生的碳排放交易权、知识产权等权益归根据国家</p>
--	--

		<p>合同能源管理政策即谁投资、谁收益的指导意见，甲乙双方均享有此项目的相关国家补贴及余热回收利用技术产生的碳排放权交易收益，经双方协商实行共享、分享比例为甲方 50%、乙方 50%。任意一方申请相关补贴时需要对方配合提供资料的，另一方应给予必要协助。</p> <p>六、附件</p> <p>附件 1：投资概算及节能预期表（参考）</p> <p>附件 2：学苑美食设备信息表</p>
--	--	---



附件 1：投资概算及节能预期表（参考）

类别	节能设备投入明细	预投入成本（元）
燃气类	单眼 800 大锅灶 2 台	30400
	单眼 1000 大锅灶 2 台	32000
	双炒双温 350 炒灶 1 台	31200
	双炒单温 350 炒灶 2 台	60000
	双眼矮汤灶 1 台	23200
	物联网控制系统 1 套	9000
	2 吨储热水箱 2 台	12000
	施工及安装辅材等	12000
电器类	LED 筒灯	585
	LED T8 灯管	11228
	LED 明装双头斗胆灯	4640
	线材辅料及人工设施费等	4000
	油烟净化改造	40000
服务管理	设备维护管理及培训	150000
投入费用合计		420253



附件 2:

学苑美食用电设备信息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数量	单位	功率 (kw)	合计功率 (kw)
1	洗碗区	洗碗机	1	台	86	86
2		开水器	1	台	21	21
3		双门消毒柜	4	台	1.615	6.46
4		电热水器	1	台	3	3
5		污水泵	1	台	5.5	5.5
6		电风扇	2	台		
7		单星水池	2	台		
8		三星水池	1	台		
9	更衣室	消毒液生成仪	1	台	0.15	0.15
10	加工区	单星水池	4	台		
11	面点	双星水池	1	台		
12		单星水池	1	台		
13		搅拌机	1	台	1.1	1.1
14		和面机	1	台	3	3
15		压面机	1	台	2.2	2.2
16		三层烤箱	1	台	19.8	19.8
17		电饼铛	3	台	4.8	14.4
18	走廊	水泵	1	台	5.5	5.5
19	售餐区	热饮机	2	台	1.8	3.6
20		保温餐车	1	台	1.8	1.8
21		双门消毒柜	2	台	1.615	3.23
22		8格保温台	9	台	3	27
23		4格保温台	2	台	2	2
24		刷卡机	1	台		
25		微波炉	1	台	1.2	1.2
26	就餐区	电热风幕机	2	台	2.92	5.84

27		柜式空调	2	台	10	20
28		电视机	1	台	0.1	0.1
29		双门消毒柜	1	台	1.615	1.615
30		卧室冷柜	1	台	0.196	0.196
31	后厨	筷子消毒车	2	台		0
32		双门消毒柜	1	台	1.615	1.615
33		双门留样柜	1	台	0.397	0.397
34		冷库 1	1	台	0.24	0.24
35		冷库 2	1	台	0.24	0.24
36		冷库 3	1	台	0.38	0.38
37		冷库 4	1	台	0.38	0.38
38		办公室	台式电脑	2	台	
39	电风扇		1	台		0
40	楼顶排烟	排烟风机	1	台	30	30
41		净化器	1	台	3.6	3.6



学苑美食用电设备信息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数量	单位	功率 (kw)	合计功率 (kw)
1	就餐区	照明灯管	249	台	0.016	3.984
2		筒灯	15	台	0.03	0.45
3		灭蝇灯	6	台	0.01	0.06
4	后厨入口	照明灯管	56	台	0.022	1.232
5	办公室	照明灯管	6	台	0.022	0.132
6	售餐区	照明灯管	18	台	0.022	0.396
7		照明灯管	2	台	0.03	0.06
8	面点间	照明灯管	12	台	0.022	0.264
9		灭蝇灯	2	台	0.01	0.02
10	过道	照明灯 (圆形)	5	台	0.015	0.075
11		灭蝇灯	2	台	0.01	0.02
12	加工区	照明灯管	24	台	0.022	0.528
13		灭蝇灯	1	台	0.01	0.01
14	热菜区	照明灯管	8	台	0.022	0.176
15		灭蝇灯	1	台	0.01	0.01
16	更衣室	照明灯管	10	台	0.022	0.22
17		照明灯 (圆形)	4	台	0.015	0.06
18	洗碗间	照明灯管	18	台	0.022	0.396
19		灭蝇灯	1	台	0.01	0.01



学苑美食燃气设备信息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炒菜间	单眼 0.8 米大锅灶	2	台
2		单眼 1 米大锅灶	1	台
3		双炒双温炒灶	1	台
4		双炒单温炒灶	2	台
5	主食间	单眼 1 米大锅灶	1	台
6		双眼低汤	1	台
7		双门蒸箱	3	台
8	售饭台	四眼煲仔	2	台
9		8 煲仔炉	1	台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服务时间：中标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改造并达到投入运营条件，托管期限 5 年，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30 日止。

(2) 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3) 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及其他要求

免费送货上门。节能照明灯具、节能用电设备及节能用水设备含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免费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燃气灶具设备含旧设备免费拆除及新设备免费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燃气设备公司（燃气公司管片单位备案公司）进行燃气阀门、管道及灶具拆除安装调试，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4) 其它要求

1) 由能源服务公司全额投资改造学苑美食厨房所需的燃气设备，建造余热回收系统 1 套，合同期内免费维保，合同期满后，能源服务公司应将全部资产完好且无偿移交学校；

2) 托管费用包括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合同期内的运营、维保服务费用以及驻场人员的工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要的水费、电费、人工、检修、税收、利润等全部费用。（合同期内节能服务公司负责所提供设备的免费维修工作，其余除外）

3) 合同期内餐厅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及餐厅营业额较大浮动等情况且双方合作年限未到期，节能费用托管基数按餐厅营业额变动（餐厅按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营业额 6069216.41 元参考数据，半年为结算节点），营业额 60%-120%，托管基数不变；营业额 < 60%，托管基数 = 60%。遇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关停、搬迁、出租、主权转让等情况），合同自动终止，不予补偿，用能单位应提前 30 日通知，托管单位接通知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设备，逾期 30 日及以上托管单位未拆除设备，餐厅有权自行处理。

4) 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安装及改造设备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5) 本项目能源单价按照合同签订时学苑美食实际缴纳的电费单价、水价、燃气价格执行；如遇国家价格调价，以调整后价格为准。目前现行价格为：

电价：0.53 元/KWh

水价：6.0 元/t；

燃气：2.63/m³



6) 提供食堂用燃气能源托管实施方案、提供食堂用电能源托管实施方案、提供食堂用水能源托管实施方案

(5) 验收标准

1) 服务期内，派驻专业人员提供设备运营、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对于节能服务公司投入改造的燃气节能设备、余热回收系统、节能照明灯具及节能电气设备等由托管单位负责维修，校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6) 质保期要求

能源托管 5 年服务期内，卖方（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学苑美食餐厅节能改造的燃气节能灶具、余热回收系统、节能照明灯具、用电设备、节水设备等硬件免费维保；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进行服务。

合同期满后，软硬件设备所有权无偿归学校使用，能源服务公司需对改造部分的整套设备完好且无偿向学校进行移交。

节能服务公司在第五年服务期结束后对学苑美食餐厅再次进行评估，包含 5 年服务期的能源使用分析、设备状态分析、节能改造建议、节能率测算等相关内容，用于学校进行下个能源托管期的决策支撑。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资 格 审 查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未出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0.5、20.6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三、评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
- 2、计分方法：将各评标委员对同一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3、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以%计)) × 2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以%计)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0分
2	商务部分 (11分)	业绩	近三年(2022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体系认证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分
3	技术部分 (69分)	对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18分。 每1项指标不满足扣2分，满分18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18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管理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理解透彻、对重难点进行了全面可行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且满足全部采购要求，得11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理解一般、对重难点分析情况一般，针对性较强，满足全部采购要求，得7分；	11分

	与措施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提供食堂用燃气能源托管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清晰无遗漏，具有明显的优势，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实施方案合理，内容较为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未提供食堂用燃气能源托管实施方案不得分。	9分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提供食堂用水能源托管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清晰无遗漏，具有明显的优势，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实施方案合理，内容较为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未提供食堂用水能源托管实施方案不得分。	9分
	维保方案	维保方案详细具体、应急处置方案详细、质量管理体系科学，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记录准确完善、对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能做到及时归档，科学合理的，得11分； 维保方案比较详细、有一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对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基本能做到及时归档的，得7分； 维保方案不全，内容有缺失不完整，不能完全体现质量管理控制措施，对技术与质量文件的归档不太合理，得3分； 提出了基本的方案，有重大缺失，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偏差较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分
	日常巡检、巡视工作方案	日常巡检、巡视工作方案全面合理、细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 日常巡检、巡视工作方案较全面合理、细致、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日常巡检、巡视工作方案全面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日常巡检工作方案有欠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分
合计			100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3. 依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10%-2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5. 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 / %（4~6之间）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第六章 合同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参考合同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本参考合同专为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使用。使用时应当根据托管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二条至第十二条的内容，第十七条的内容由合同双方具体约定并进行必要的增减。凡是本合同没有涉及的内容应当以补充条款的形式加以补充。对第十八条规定的附件由双方具体约定。



用能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热、供电、供水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注：能源绩效参数可由简单的量值、比率或更为复杂的模型表示。）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注：特定情况下，能源费用也可以作为能源基准。）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



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9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系甲方的经营办公场所，位于_____，由甲方依法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手续合法、有效。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暖及制冷系统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尚不齐全，由甲方负责完善。

2.2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

2.2.1 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设备、_____。

2.2.2 用能设备包括冬季取暖供热、夏季空调供冷的建筑设施，生活、生产、工作用电等设施。

2.3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面积和设备数量

2.3.1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下室_____平方米。需要供暖和供冷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仅需要供暖的_____平方米，仅需中央空调供冷的_____平方米，新风系统_____平方米。

2.3.2 用电设备（或用电器）共计_____台（套），合计功率_____千瓦。

照明电灯_____盏，合计功率_____千瓦。

燃气设备：_____。

蒸汽设备：_____。

新风设备：_____。



用水终端：_____。

2.4 甲方的用能状况

2.4.1 甲方_____区域/房间照度低于_____勒克斯（lx）时，开启该区域内型号照明灯具，每天使用时长为_____小时。

2.4.2 乙方托管的甲方动力设备，包括：_____，数量：_____；动力设备每天使用时间：_____小时。

2.4.3 其他电器使用时间：_____。

2.4.4 甲方供暖期为每年___月___日至次年___月___日，在此期间___区域室内温度不低于___℃，_____区域室内温度不低于___℃。

2.4.5 甲方供冷期为每年___月___日至次年___月___日，在此期间___区域室内温度不高于___℃，_____区域室内温度不高于___℃。

2.4.6 甲方_____区域生活热水供水源头管路出水温度供暖期不低于___℃，供冷期不低于___℃，供水情况：_____。其他时间不低于___℃。

2.4.7 新风使用时间：_____。

2.5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条所述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_____系统）管理运营。

2.6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能设备（2.2.1）和用能设备（2.2.2），由双方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用能设备设施、用水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7 托管范围包括_____。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能源审计可以选择_____：

- (1) 乙方完成。
- (2) 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
- (3) 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

能源审计期间为_____天。起始日为：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为：___年___月



日。

3.2 依据 GB/T 17166《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和《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能源审计。

3.3 能源审计费用由_____承担。

3.4 能源审计所需要的能源使用记录和数据资料：

- (1) 过去_____年的能源消费台账；
- (2) 相关耗能设备在合同有效期间的能耗状况和可能的变化说明；
- (3) 现行的能源管理的规定、办法等；
- (4) 能源审计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数据甲方应当全面如实提供，并应当在能源审计报告中逐项列明。

3.5 能源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及报告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能源审计报告作为确定甲方能源系统能源消耗状况的依据。

3.6 经过能源审计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确定能源基准的基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能源绩效参数为：能源消耗量、_____。基准能耗费用为：_____。

基准能耗费用包括的分项费用分别为：1 电费（照明、动力等）：_____；2 采暖费：_____；3 空调制冷费：_____；4 燃气费：_____；5 水费：_____；6 人工及维护维修费：_____。

3.7 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可以根据用能设备的增减、用能区域的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化对能源基准作出调整，重新确定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如果托管项目客观上没有变化，或者双方同意不作调整，可以继续沿用已经确定的基准能耗费用。

3.8 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能源消耗基准值错误，可以据实修正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但是相应的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1）甲方据此能源基准已经多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服务费不得要求返还。（2）甲方据此能源基准少支付给节能服

务公司的节能服务费在总费用的_____%以内的，应在下次支付费用时补偿给节能服务公司。（3）甲方据此能源基准少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服务费在总费用的_____%（含）以上的，应在下次支付费用时除补偿外，还应按照_____%支付错误发生期间的利息给节能服务公司。

第四条 节能目标

4.1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托管期间的年节能量与能源基准之比应达到_____%（节能率）。

4.2 如果在托管期间需要进行中期评估或托管结束时进行节能效果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节能效果评估和能源审计原则上由同一个机构进行，该项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4.3 节能目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举）：_____。

4.4 达到节能目标的节能奖励：_____。

第五条 托管期限

5.1 托管期限为_____年，自项目移交之日起至托管期限届满（即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为止）。

（注：托管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十年一个合同周期比较适宜。）

5.2 托管期限届满，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5.3 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如约完成节能目标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进行能源系统的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6.1 托管期限内，托管区域内的供暖（冷）、用电、用水、用气等系统的经营及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2 托管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

队成员应当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管理团队成员名册、相应的资质证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用电、供暖、供冷、燃气、用水系统。

（注：服务范围和内容应当具体全面。）

6.5 乙方的服务标准

6.5.1 供暖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____，供冷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____。地下室仅有供暖。（注：按功能要求室内温度不低于____℃。医院、采购人、机关供冷供热的时间不同）生活热水的出水温度____。

6.5.2 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的要求：_____。

6.5.3 使用的材料要求：_____。

6.5.4 人员要求：_____。

6.5.5 乙方应当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城镇供热服务标准、_____。

6.5.6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制作专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7.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原有设备操作人员安排，或者由乙方接收、管理原有相关人员。

7.3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在托管期间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4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7.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7.6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

的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7.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7.8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各项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7.9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_____。

7.10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第八条 项目移交事项

8.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完成附件一的全部工作，并应将用能设备编号贴牌。

在移交之前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2 移交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供暖、供电、供水、燃气系统及消防系统申报、批准验收等手续；供暖及供冷系统相关资料等。

8.3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

8.4 其他移交事项：_____。

8.5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8.6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凭前款移交清单，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

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

用由乙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7 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款约定的托管期限开始日的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的移交事项应当办理完毕，以便于乙方进行准备工作。

第九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9.1 节能费用托管基数为_____元/年（其中冷库不在计量范围内），水电气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10%（节能服务方自行申报）。由饮食中心、水电中心每月核查水电气表，核对准确后，按中标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10%，每半年结账 1 次，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4 月、10 月。半年结束的次月 30 日前支付对应的节能托管服务费，能源服务公司应为学校及时开具相应发票，若能源实际消耗金额超过中标托管基数，则超出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向水电费管理部门直接缴纳，水电费管理部门收到款项后开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具体结算事宜以财务部相关规定为准。

参考公式：能源服务费=托管基数（中标）-水电气（实际查表费用）

甲方首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之内。

向供电、供热、燃气、供水等机构交纳的能源费、水费等，根据项目当地的实际情况，优先选择以乙方的名义交纳，从托管费用中由乙方代为支付；不能以乙方名义交纳时，也可以以甲方名义交纳。如果有关机构对于支付上述费用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方式支付。

9.2 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变压器、风机盘管、管道等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不包括在托管费用之内，列入甲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甲方另行承担。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上述能源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通过能源系统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的合理利润。

9.4 托管期间如果能源费用价格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亦应按比例调整。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同步时间。

9.5 托管期间，用能设备的增加、减少或变化应当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相应地据实增加或减少托管费用。

第十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10.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10.2 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源费用，并相应增减托管费用。

第十一条 节能改造

11.1 托管项目范围内，如需进行节能改造，乙方应当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方案。甲、乙双方应当就改造的范围、拟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投资数额、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施工时间等问题进行协商，乙方在前述基础上就节能改造事项制定专项方案，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实施。

11.2 节能改造所需投资和收益由甲、乙双方本着经济合理性的原则协商确定。

“节能改造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2.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3 甲方先期建设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2.4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应当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的责任。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十三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廉洁协议书”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4.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4.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4.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4.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4.5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4.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5.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1.2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5.1.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_____。

15.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5.2.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

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6.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6.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6.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7.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_____：

-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7.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适用于能源费用托管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政府投资的医院、采购人、社团组织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附件共_____份：

附件一：用能设备设施、用水设施清单；

附件二：乙方的服务标准；

附件三：节能改造方案；

附件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

附件五：廉洁协议书。

18.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纳税申报表。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8、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及电子版__份:

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投标下浮率（以%计）为()。

2)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须知第 1 条规定，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

系的其他关联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开户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文件中须保留）。

2、投标金额低于总托管费用基数 10%以上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标报价应报总托管费用（预算金额）的下浮比率，如报价为总托管费用（预算金额）的 90%，则所报投标下浮率（%）应表示为 10%。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涉及项目的其他费用都包含在项目的总报价中。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 务 状 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经营范围					
企 业 员 工 情 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 业 组 织 机 构	可附图				
下 属 部 门 情 况	可附表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代理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9-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9-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额（必填）	投标人收款账号（必填）	投标人收款公司名称（必填）	本他行标志（必填） 1-本行转账 2-跨行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行)	投标人收款行行号 (用于匹配开户行信息，与支付方式无关)	用途（最长100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